

证券代码：300411

证券简称：金盾股份

公告编号：2018-114

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仲裁程序中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已收到 32 宗诉讼案件及 4 宗仲裁案件的相关材料。其中，3 宗案件原告或申请人已主动撤诉或撤回申请、2 宗诉讼案件法院裁定中止诉讼、3 宗仲裁案件仲裁委员会已中止仲裁程序、7 宗诉讼案件法院裁定驳回原告起诉。其余 21 宗案件均未开庭审理，公司已聘请专业的律师团队积极应诉。

一、本次中止仲裁程序案件的基本情况

（一）收到中止仲裁程序决定书与中止仲裁程序的通知的基本情况

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武汉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武汉仲裁委”）下发的“（2018）武仲受字第 000000274 号”《中止仲裁程序决定书》，武汉仲裁委决定中止本案仲裁程序。

公司于近日收到北京仲裁委员会下发的《关于（2018）京仲案字第 0932 号仲裁案中中止仲裁程序的通知》，北京仲裁委员会决定中止本案仲裁程序。

（二）本次被中止仲裁程序案件的基本情况

申请人为赵信远，受理仲裁委员会武汉仲裁委的案号为“（2018）武仲受字第 000000274 号”案件具体详见公司 2018 年 3 月 14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1。

申请人为周世平，受理仲裁委员会为北京仲裁委员会的案号为“（2018）京仲案字第 0932 号”案件具体详见公司 2018 年 6 月 8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1。

（三）本次收到的《中止仲裁程序决定书》与《关于（2018）京仲案字第 0932 号仲裁案件中中止仲裁程序的通知》的主要内容

“（2018）武仲受字第 000000274 号”《中止仲裁程序决定书》载明，武汉仲

裁委受理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合同争议一案，因被申请人向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确认本案仲裁协议条款效力，武汉仲裁委收到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的中止仲裁通知书。经仲裁庭合议决定：中止本案仲裁程序，待本案的中止原因消除后恢复仲裁程序。

《关于（2018）京仲案字第 0932 号仲裁案件中止仲裁程序的通知》载明，北京仲裁委员会受理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合同争议一案。因被申请人向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确认本案仲裁协议的效力，并且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故北京市仲裁委员会决定：中止本案仲裁程序，待人民法院作出裁定后再决定是否恢复本案仲裁程序。

二、公司现有诉讼或仲裁案件进展情况

除本公告披露的“（2018）武仲受字第 000000274 号”“（2018）京仲案字第 0932 号”仲裁案件被仲裁委员会决定中止仲裁程序之外，公司其他 32 宗诉讼案件及 2 宗仲裁案件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18 年 2 月 13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4）；2018 年 2 月 26 日、3 月 2 日、3 月 12 日、3 月 14 日、3 月 23 日、4 月 16 日、4 月 17 日、4 月 18 日、4 月 19 日、5 月 11 日、5 月 17 日、6 月 8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7、2018-030、2018-039、2018-041、2018-045、2018-059、2018-060、2018-061、2018-063、2018-090、2018-095、2018-111）；2018 年 4 月 27 日、5 月 18 日、6 月 8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9、2018-097、2018-112）。

已有案件中，3 宗案件原告或申请人已主动撤诉或撤回申请、2 宗诉讼案件法院裁定中止诉讼、7 宗诉讼案件法院裁定驳回原告起诉、3 宗仲裁案件仲裁委员会已中止仲裁程序，即受理法院为浙江省桐庐县人民法院的案号为“（2018）浙 0122 民初 988 号”的借款合同纠纷案与受理法院为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的案号为“（2018）沪 0112 民初 6170 号”的民间借贷纠纷案原告已撤诉；受理仲裁委为长沙仲裁委的案号为“（2018）长仲字第 387 号”案件申请人已撤回对公司的仲裁申请；受理法院为湖北高院的案号为“（2018）鄂民初 21 号”“（2018）鄂民初 22 号”民间借贷纠纷案法院已裁定中止审理；受理法院为杭州上城法院

的案号为“(2018)浙 0102 民初 1177 号”“(2018)浙 0102 民初 753 号”“(2018)浙 0102 民初 787 号”“(2018)浙 0102 民初 692 号”民间借贷纠纷案法院已裁定驳回原告起诉；受理法院为绍兴中院的案号为“(2018)浙 06 民初 42 号”保证合同纠纷案法院已裁定驳回原告起诉；受理法院为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案号为“(2018)沪 0115 民初 24159 号”“(2018)沪 0115 民初 14222 号”案件法院已裁定驳回原告起诉；受理仲裁委为广州仲裁委员会 “[2018]穗仲案字第 19993 号”仲裁案件、受理仲裁委为武汉仲裁委员会“(2018)武仲受字第 000000274 号”仲裁案件、受理仲裁委为北京仲裁委员会“(2018)京仲案字第 0932 号”仲裁案件仲裁委员会已中止仲裁程序。

公司其他 21 宗案件均未开庭审理，公司已聘请专业的律师团队积极应诉。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除已经披露的诉讼及仲裁、公司银行账号被冻结但公司尚未收到相关材料事项之外，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公司现有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经公司自查，公司与上述 36 宗案件的原告或申请人均不存在任何借款关系或担保关系，相关案件涉及的款项均未进入公司账户。上述案件的发生应为犯罪嫌疑人伪造公司公章、财务专用章、法定代表人私章，冒用公司名义实施借款或担保导致，公司不应当就该等债务及担保承担责任。但相关诉讼、仲裁案件的最终结果，仍需以受理案件的人民法院的判决、仲裁机构的裁决为准，公司配合律师团队对收到的诉讼仲裁案件积极应诉。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如有最新进展，公司将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五、备查文件

- 1、“(2018)武仲受字第 000000274 号”《中止仲裁程序决定书》
- 2、《关于(2018)京仲案字第 0932 号仲裁案中中止仲裁程序的通知》

特此公告。

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一日